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5-030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

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苍园路1号华能紫金谷5号楼)。

4.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李晓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5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0,279,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586%。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7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1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5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0,69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5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京德律师事务所范艺律师、胡宝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7,56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55%;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6%;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8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672%;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315%;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2%。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7,56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55%;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6%;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8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672%;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315%;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2%。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607,5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6%;反对2,65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35%;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8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672%;反对2,65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315%;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19%。

4.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607,54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51%;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6%;弃权1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8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672%;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315%;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22%。

5.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7.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9.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1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1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